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填报人：张梅芳

联系电话：0755-89593709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单位”）为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一是负责辖区内社会文化、体育及艺术活动，指导和开展群众文化等活动等工作；二是服务辖区群众文体生活，开展宣传和服务工作；三是管理区级体育场馆、文化站等文体艺术场所（馆）以及政府投资兴建的文体设施；四是做好民间文艺社团的协调管理工作，举办各类文化艺术培训班，辅导培训当地的文体队伍和骨干，推动辖区文体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五是协助文体教育局组织从事文化、体育重大活动，协助辖区文化市场、高危体育场所、旅游市场经营行为的管理和巡查监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按照相关规定免费低收费向市民开放体育场馆，发挥场馆的公益性；抓好正常的教学训练，培养体育人才并向上级单位输送优秀人才；做好第十届市运会参赛项目运动的训练，重点保障摘牌运动员的正常训练，力争参赛取得较好成绩。

二是执行《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促进全民健身条例（2019修正）》等有关法规，根据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部署，按照全市统一国民体质测定方案和国家公布的《国民体质测定评定标准》，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前提下，有序开展我区的全民体质测试工作。

三是定期组织所有在场馆办公的工作人员开展消防演练培训；自查自纠各场馆的安全隐患；做好场馆应急防汛工作，确保人员安置转移有序。

四是落实新冠肺炎分区分级防控部署，召开防疫工作专题会议，组织制定防控等工作措施、实施方案及机制等，适时提出疫情应对策略调整建议；做好疫情日常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各项要求执行场馆的病毒消杀工作，分级有序推进场馆惠民开放。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1）预算编制要求。单位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2021年政府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0号）要求，依据单位主要履职情况，编制2021年预算。全力保障重点支出；继续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一般性经费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刚性，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

（2）预算安排情况。单位2021年年初预算支出为1,754.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4.44万元，占29.32%；项目支出1,240.00万元，占70.68%，预算安排情况详见表1。

表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占年初预算的比例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486.89	27.75%
	公用经费	27.55	1.57%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占年初预算的比例
小计		514.44	29.32%
项目支出 (一级)	体育场馆	431.60	24.6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91.40	33.71%
	体育竞赛	195.00	11.11%
	群众体育	22.00	1.25%
小计		1,240.00	70.68%
合计		1,754.44	100.00%

2.预算编制规范性

单位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0 号）要求，编制 2021 年预算。

（1）细化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一是部门预算编制全部细化编列至“项级”功能科目，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细化到“款级”支出经济科目。二是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充分发挥项目库在预算编制中的基础性作用，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细化预算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切实体现项目滚动和跨年管理要求，在提出项目分年度资金总需求时，只编列当年预计可实现支出的部分，切实提升年初预算到位率。

（2）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单位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全部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2021 年，单位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体育场馆、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体育竞赛、群众体育等 4 个一级项目及其项下二级项目支出全部申报绩效目标；同时，同步申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绩效目标完整性和明确性

2021年单位按照财政局的要求，将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结合政策规定及单位发展规划，全面设置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一是根据财政相关要求，依据本单位的主要职能、年度主要任务及整体战略规划等，从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三方面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二是从产出、效益两方面编报4个一级项目及其项下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较为清晰。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2021年初预算1,754.44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880.02万元，实际支出1,825.33万元，预算执行率97.07%，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执行率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486.89	460.74	445.77	96.75%
	公用经费	27.55	24.28	23.23	95.67%
小计		514.44	485.02	469.00	96.70%
项目支出	绩效评估结果运用		148.00	148.00	100.00%
	其他体育支出		21.00	21.00	99.99%
	其他体育支出（体彩金）		20.00	20.00	100.00%
	体育场馆	431.60	412.28	411.56	99.83%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91.40	580.84	545.00	93.83%
	体育竞赛	195.00	185.87	183.97	98.98%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00	5.00	100.00%
	群众体育	22.00	22.00	21.80	99.07%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执行率
	小计	1,240.00	1,394.99	1,356.33	97.23%
	合计	1,754.44	1,880.02	1,825.33	97.09%

(2) 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1年单位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14.97万元，财政资金结余结转率为0.81%，具体情况详见表3。

表3 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
(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4.97
(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6.3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1,814.01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0.00
(5) = (2) + (3) + (4)	小计	1,840.31
(6) = (1) / (5) × 100%	结余结转率 ¹	0.81%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年单位申报政府采购计划474.38万元，实际完成采购金额473.16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²为99.74%。

(4) 财务合规性

单位严格执行市、区以及单位的财务制度，资金支出较为规范，单位各事项支出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单位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

¹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²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完成采购金额/采购计划金额)×100%。

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要求,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资金预决算、“三公”经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绩效自评结果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单位严格按照“事前有审批、事中有监控、事后有监管”的管理模式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具体体现在:一是严格项目事前审批工作。单位遵循“先审批,后支出”的原则,所有项目均按照单位内部既定的权限和流程开展事前审批工作。二是严格开展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管工作。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建立健全监控体系,确保项目支出与实施计划相一致,业务目标任务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3.资产管理情况

(1)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明确固定资产配置标准和原则。单位固定资产分为行政办公类和业务类。行政办公类固定资产严格中央、市、区有关配置标准进行配置;业务类固定资产按业务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进行配置。单位2021年固定资产按部门预算或政府采购计划下达的资金采购,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按集中采购规定办理,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由单位结合实

际按规定组织自行采购。二是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责任。综合部是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单位固定资产实施管理；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固定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指定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本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三是加强日常管理。明确固定资产验收入库、领用、退库等操作规范，并严格执行；同时，固定资产管理员定期与会计核对固定资产实物与财务记账金额、数量，切实做到一卡一物一标的管理模式。四是加强资产盘点。单位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通过盘点清查，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五是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单位对固定资产的处置权限、处置程序等进行严格规定，确保了资产处置的合法合规，涉及资产的出租出借的，还要求完善资产收益核算，确保收益的真实完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单位账面总资产为5,333.24万元，较年初增长1,756.24万元，增长率为49.10%。其中：流动资产79.3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49%；非流动资产5,253.9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8.51%，详细的资产情况见表4。

表 4 资产情况一览表³

单位：万元

栏次	年初数	年末数	增长数	增长率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资产合计	3,576.99	5,333.24	1,756.24	49.10%	100.00%
流动资产	10.57	79.34	68.77	650.84%	1.49%

³ 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CS08 资产负债简表。

栏次	年初数	年末数	增长数	增长率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货币资金	10.11	78.84	68.73	680.14%	1.48%
其他应收款净额	0.46	0.50	0.04	8.27%	0.01%
非流动资产	3,566.43	5,253.90	1,687.47	47.32%	98.51%
固定资产原值	4,356.56	9,747.71	5,391.15	123.75%	—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803.53	4,505.60	3,702.08	460.73%	—
固定资产净值	3,553.03	5,242.11	1,689.08	47.54%	98.29%
无形资产原价	16.05	16.05	0.00	0.00%	—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65	4.26	1.61	60.51%	—
无形资产净值	13.40	11.79	-1.61	-11.98%	0.22%

2021 年度单位固定资产均为自用，无出租出借、对外投资、调拨、接受捐赠、置换等情况。2021 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9,747.71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9,747.71 万元，无闲置、待报废等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2021 年单位存在资产处置，为调拨给深圳市坪山区图书馆的固定资产，共计调拨固定资产原值 2,609.63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包含车辆、电子电器等）原值 550.31 万元，专用设备 3.06 万元，图书及档案 1,692.33 万元，家具及动植物 363.93 万元。

4.人员管理情况

一是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单位 2021 年编制数为 13 名（均为事业编制），年末实有人数 1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76.92%。本单位不存在人员超编的情况。二是编外人员控制率。单位 2021 年编外人员数为 12 名，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4.55%，超出 10%控制标准。

5.制度管理情况

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收

支管理办法》、《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基本涵盖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为单位运行提供制度保障，单位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制度执行，达到“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降低单位运行风险。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做好体育场馆免费开放、保障运动员的正常教学训练、培养并输送人才，并做好第十届市运会参赛项目的训练和参赛筹备工作，保障各项体育工作有序高效开展。二是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前提下，有序开展我区的全民体质测试工作。三是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培训，提高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技能；自查自纠各场馆的安全隐患，并做好场馆应急防汛及其转移安置工作。四是落实疫情分区分级防控部署，做好疫情日常监测工作，严格执行场馆的病毒消杀，分级有序推进场馆惠民开放，以及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配合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做好体育惠民，丰富市民精神生活

一是免费开放体育场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等文件精神，向市民免费开放坪山体育中心室外篮球场，室内羽毛球场。二是抓好运动训练，培养体育人才。受疫情影响，不能开展正常的教学训练，通过召开项目主教练会议，细化

各运动项目摘牌运动员，重点保障摘牌运动员的正常训练，同时挖掘有潜力夺牌运动员。制定详细训练计划及措施，重点追踪摘牌运动员的健康状况及训练完成情况，合理安排运动员训练、文化课学习、作息时间，同时做好运动员新增注册工作。三是组织参加第十届市运会。认真制定各阶段训练计划。陆续正常化开展射箭、游泳、田径、羽毛球、乒乓球、滑轮、足球、排球、三棋、网球、花样游泳等十一个项目的正常训练，同时筹备参赛事宜。

2.有序开展全民体质测试，提交全市国民体质测试重要数据。

一是组织志愿者参加 2021 坪山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人员二次岗前培训，通过熟悉各类仪器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提高测试结果的精准度。二是整理本次工作所有体测数据进行整理优化，对测试中出现明显不符合实际或登记错误的数据进行删除，整理出最后可用数据提交作为全市国民体质测试重要数据。

3.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检测接种点工作

一是落实疫情分区分级防控部署，规范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工作有：召开防疫工作专题会议，制定《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应急工作方案》，成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疫情管控机制和应急预案启动机制，强化信息联络机制，组织制定防控等工作措施与实施方案；按要求做好疫情日常监测工作。及时发布防疫信息，严格病毒消杀；分级推进场馆惠民开放。根据疫情防控形势，

逐步开放坪山体育中心室外篮球场，坪山体育馆室内羽毛球场，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二是做好检测接种点工作。根据疫苗接种需要，大工业区体育中心综合馆、坪山体育中心体育馆确定为坪山区新冠疫苗接种点，单位积极落实相关工作，做好接待疫苗接种、接待核酸检测工作。

4.做好安全防控工作，保障场馆安全

一是开展消防演练培训。单位于本年度4月30日在坪山体育馆举办模拟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消防知识培训，针对物业公司义务消防员、文体服务中心等单位所有在场馆办公工作人员进行“四个能力”及“一畅两会”培训，演练模拟体育馆一层前台区域、三楼冷却塔起火，义务消防员引导工作人员疏散并组织扑救。消防演练培训。二是消除安全隐患。在坪山游泳馆多处醒目位置悬挂安全警示语，更新一批安全警示标语、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让市民知晓。建立节假日、上班日晚间值班制度，坚持开放时间有人值班，并认真做好登记工作，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三是做好场馆应急防汛工作。在汛期来临之前，结合下属体育馆、游泳馆的实际情况，制定一系列“三防”应急方案，包括：防汛、台风、自然灾害等。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0.00万元。截止至2021年末，“三公”经费实际支出0.00万元。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单位2021年日常公用经费

年初预算为27.5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24.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2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5.68%。

2.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2021年单位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预算支出进度为21.98%、42.98%、63.20%、97.09%，全年平均执行率为88.81%，详见表5。

表5 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支出数	413.31	808.08	1,188.13	1,825.33
年度总指标	1,880.02			
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1.98%	42.98%	63.20%	97.09%
序时进度	25.00%	50.00%	75.00%	100.00%
分季执行率	87.94%	85.97%	84.26%	97.09%
全年平均执行率	88.81%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年，单位完成了疫情防控、检测接种点的组织与安排、体育场馆有序免费开放、培养后备人才、组织参加十运会、国民体测等重点工作。

三是项目完成情况。2021年纳入绩效管理目标管理的其他体育支出、其他体育支出（体彩金）、体育场馆、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体育竞赛、其他宣传事务支出、群众体育等一级履职项目涉及的各项履职工作全部在预定计划时间内完成。

3.效果性

一是在体育惠民和参与赛事方面，体育中心免费开放室外5片篮球场，室内12片羽毛球场，免费开放时间为每天上午8点-10点及周末上午；共举办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竞

技体育组羽毛球比赛、坪山区男子篮球赛（机关组）、坪山区羽毛球团体比赛等 17 项体育活动；协助开展的 2021 年坪山区全民健身体育菜单公益培训活动，涉及坪山区 23 个社区，共有 46 个培训点，惠及 900 多名坪山市民；2021 年坪山区输送上级队员 5 人；注册运动员共 1673 人，新增 354 人。第十届市运会竞技组坪山区获得 8 枚金牌、8 枚银牌、17 枚铜牌，其中跆拳道 2 金 1 银 3 铜、射箭 1 金 2 银 6 铜、网球 2 金 2 银 1 铜、花样游泳 1 金 1 银、乒乓球 1 金 2 铜、篮球 1 金 1 铜、田径 1 银、足球 1 银。

二是国民体测方面，2021 年 6 月至 12 月，在全区范围内的社区、学校、企事业、幼儿园等 16 家单位，开展了幼儿（3-6 岁）、成年人（18-59）、老年人（60-69）3 个年龄组别的体质监测和问卷调查，受测市民共计 2361 人次，已覆盖坪山区六个街道且深入到社区和各类人群。体测有效数据共 2334（幼儿 656 人、成年 1414 人、老年 264 人）人。经过统计学运算和分析研究，结果显示 2021 年坪山区的体质等级合格以上率为 93.9%。

三是疫情防控和检测接种点方面，按要求做好疫情日常监测和消毒消杀，每日馆内至少进行 3 次消杀，及时消除病毒传播隐患。大工业区体育中心综合馆和坪山体育中心体育馆累计接待疫苗接种约 10 万人次，接待核酸检测 15737 人次。

四是场馆安全防控方面，2021 年上半年顺利完成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消防知识培训并开展灭火器使用实操演练，促

进义务消防员消防意识和实操技能提升。充分发挥体育馆在应急避难中的中心作用，积极配合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开放准备和运行保障工作，10月12日台风“圆规”登陆，体育馆接待避险人员346人次，较好完成避险转移安置工作。

4.公平性

一是单位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访事件分拨、统计分析、处置协调、监督评价等工作机制，2021年单位未收到信访投诉。二是在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截至目前单位尚未对业务满意度展开测评。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主要项目的绩效目标审核。我办根据年度工作发展规划及计划，明确了年度总体目标，细化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编报了绩效目标及其绩效指标。二是落实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的双监控。在预算执行中，在注重资金使用的基础上，关注资金使用的实际效果，对发现的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分配不合理和效益不高甚至浪费的问题，及时予以处理和纠正。三是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由单位领导牵头，各部门协同配合，认真梳理，组织材料，按照区财政局的部署和要求，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从全年预算执行及绩效情况来看，项目支出控制良好，总体执行率及执行均衡性较好，项目绩效目标计划指标值均达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一是单位将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分解细化成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并同步设定了计划指标值。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来看，大部分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但仍有部分项目支出的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与项目相关性不强，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指标值可衡量性较差的问题，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例如“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目其业务实质为使用机动预备费支付提前收回土地未支付的押金，但其社会指标设置为“公共文化业务水平有所提升”，与项目性质不匹配；又如三级指标“办公室事务主要事项按期完成率”的指标值设置为“基本达成预期目标”，较为笼统，难以有效衡量。

二是预算支出进度管控有待加强。单位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预算资金执行率分别为 21.98%、42.98%、63.20%、97.09%，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匹配度有待提高。

三是日常公用经费尚需加大管控力度。2021 年单位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 24.2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3.2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5.68%，高于评价指标 90%的控制标准。

四是编外人员控制力度尚需加大。单位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22 人，编外人员数为 12 名，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4.55%，高于评价指标的控制标准。

五是单位尚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测评工作。单位有场馆开放运营管理、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组织开展体育惠民、

体育赛事等主要业务，但截至目前，单位尚未对各业务的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测评。

2.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首先，明确总体目标。单位在确在项目入库阶段应明确项目总体目标。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特别是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分析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研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即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其次，分解细化指标。**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将其分解成多个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根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设置绩效指标。**再次，设置指标值。**绩效指标选定后，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最后，加强指标衔接。**强化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的统领性，加强一、二级项目之间绩效指标的有机衔接，确保任务相互匹配、指标逻辑对应、数据相互支撑。

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执行情况的双监控。结合年度预算，压实各部门支出任务，定期统计各项目执行率并提醒执行率滞后较多部门加快支出，针对客观原因预计无法完成的项目，在绩效监控时做好问题反馈及预算调整工作，

保障预算支出进度并促进绩效目标达成。

三是进一步强化公用经费控制意识。进一步健全单位财务管理、费用报销规章程序等制度,强化公用经费约束监督体制;预算编制前多与有关各方做好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预算执行时严格遵循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规范,严格报销等。

四是严格控制编外人员。按照工作实际需要,合理规划并使用编外人员。

五是积极推进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单位的服务水平,后续将推进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测评工作。通过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测评工作发现业务工作中的不足,从而研究制定进一步优化管理与提升服务的措施,促进服务总体水平与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出了总体工作要求,2021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明确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的改革意见。在财政“紧约束、紧平衡”形势下,单位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单位实际,通过分类指导、培训学习、宣传等方式,强化绩效观念,并在日常工作将其与业务工作

充分融合，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乎。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见下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附件1）。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 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 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 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 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 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 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p> <p>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p> <p>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p> <p>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p> <p>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满意度\geq95%的，得6分； 2. 90%\leq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leq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4
总计						-	-	93.3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